

「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」

第一次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~3 月 16 日(星期一~五)。
- 二、 比賽地點：寶山高爾夫球場，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 465 號，電話：(03)576-2888
- 三、 參賽資格：介於 1993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，並依聖安卓球場俱樂部規範保有高爾夫業餘身分(Golf and Amateur Status of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. Andrews)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 - (二)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7 年 1 月 1 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
 1. 資格賽及正式比賽報名網址：
<http://www.garoc.org/formlist.aspx>。
 2. 本次比選拔賽合併 107 年全國春季賽資格賽及排名賽(已報名參加 107 年全國春季賽資格賽及排名賽選手選手須另外報名)。
- 五、 使用梯台：男子組【藍梯】、女子組【白梯】
- 六、 參賽人數：
 - (一) 資格賽晉級人數併入春季排名賽資格賽名額，男子晉級 12 名、女子晉級 11 名(混合名額另計)，且平均桿數需低於 85 桿(含)。
 - (二) 正式比賽前二回合後男子組錄取 20 人，女子組錄取 12 人晉級三、四回合(含同桿者)，且平均桿數需低於 85 桿(含)；前二回合平均桿數高於 85 桿之選手人數過多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七、 報名費：
 - (一) 資格賽：500 元(參加季賽資格賽者可合併使用)
 - (二) 正式賽：2000 元(參加季賽排名賽者可合併使用)，如季賽遭淘汰，但仍在世大錦選拔額度內(男 20/女 12)，則另需繳交第三、四回合果嶺費 1300 元。
- 八、 比賽日期：
 - (一) 資格賽：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上午。
 - (二) 正式賽：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至 16 日(星期五)
- 九、 練習日：男、女子公開組：107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1:30 時以後，請自行向球場登記，費用 1,815 元整。
- 十、 比賽費用：請自行向球場櫃台繳費
 - (一) 資格賽：1,815 元整
 - (二) 正式賽：每回合 1,213 元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未具季賽資格者，請先報名資格賽。

(二) 本選拔賽成績不列入年度本會 105 年 10 月 3 日修訂公布之
「參加國際賽事代表隊選訓精進作法」全國排名賽績分排名計算。

十二、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0 月 00 日，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
1070000000 號函備查。

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遴選 第二場次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辦目的：選拔本會準備參加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高爾夫代表隊男、女選手，為國奪牌爭取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- 五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學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霧峰高爾夫球場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(星期二～五) 07:00 am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霧峰高爾夫球場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68 號 電話: (04)2330-1199
- 九、第二場選拔資格：符合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參賽資格之學生，並完成第一場次選拔賽四回合比賽者。
- 十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男子組-藍梯，女子組-白梯，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。
- 十一、練習日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6 日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請遵守球場禮儀，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(如:請勿多打第二顆練習球)，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。練習日費用：平日早球(07:30 前) NT\$ 1,827 元，平日午球 NT\$ 2,295 元，假日 NT\$ 2,595 元，請主動告知櫃台為本賽參賽者。
- 十二、比賽日費用：每回合 NT\$1,795 元(4 客 1 桿)
- 十三、比賽訊息及編組表均於每回合前一天晚上至網頁公告(不另通知)：
<http://www.wifigolf.com/customer/match.php?lang=2&ClubID=483&TourID=&MatchID=5022&s=match>
※選手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再自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計分卡(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，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)。
- 十四、本比賽採用「單一種球」(One Ball Rule)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。
- 十五、本比賽開放選手使用經檢測合格之測距儀(不得使用可測量坡度之儀器)。
- 十六、若因天氣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況，大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，並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比賽結果。
- 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，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